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1.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2.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6
3.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3
4.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4
5.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4
6. 结论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东信和平	指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指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照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东信和平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益。
激励对象	指	指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东信和平员工
授予日	指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有效期	指	指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届满之日为止的期间，首期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5 年
禁售期	指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有条件转让的期限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备忘录1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备忘录2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备忘录3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草案）》
《考核办法（草案）》	指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天册、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3H0370号

致：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6年4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律师140余名。2000年本所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年6月，

本所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2008年10月，本所再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2. 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 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1986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赵 琰 律师

赵琰律师于2006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财务数据测算及其影响是否恰当和准确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激励计划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1.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公司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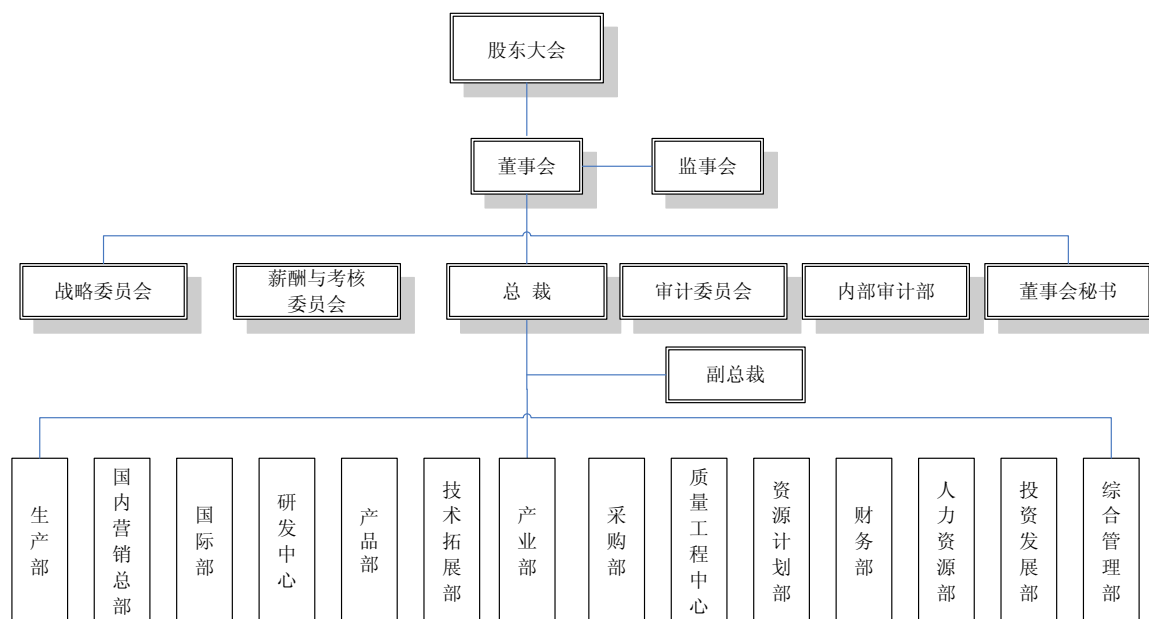
公司系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1]1143号”文批准，在珠海市东信和平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票已于2004年7月13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东信和平”，股票代码002017。

公司目前持有广东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00000380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1,841.8754万元，股份总数为21,841.8754万股（每股面值1元），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忠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2. 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1）经公司确认，并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构成，分别为周忠国、杨有为、张泽熙、倪首萍、钟惠、王欣、杨义先、陈静、杨雄、张琪、郁方，其中王欣、杨雄、杨义先、张琪、郁方、陈静为外部董事，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分别为陈静、杨义先、杨雄、张琪、郁方、王欣，该等委员全部为外部董事。

经公司确认，并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工资暂行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招聘管理办法》等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和绩效考核制度。

综上，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并已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经公司确认，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以现有通信、金融支付与安全、政府与公共事业三大应用领域的智能卡。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终端产品三大主营业务格局为基础，逐步发展称为全球领先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根据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总收入	1,033,902,400.50	933,865,061.55	852,213,767.17
营业利润	16,714,957.46	23,653,607.89	32,134,681.57
利润总额	42,513,594.39	44,881,876.64	44,211,70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42,309.04	35,501,925.34	32,626,196.90
主要会计数据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资产总额	1,320,001,203.64	1,183,354,789.06	1,030,649,251.03
负债总额	636,597,613.79	536,796,279.09	350,829,95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0,486,575.17	640,651,860.77	671,076,899.16

经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综上，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1.3.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前30日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该《激励计划（草案）》未在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30日内推出。

1.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备忘录2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提出《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10年，在10年有效期内由董事会分期授予，原则上，每期授予间隔时间不低于两年。首期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41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

《激励计划（草案）》就首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首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首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数量、首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首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首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首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激励对象的收益限制、首期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其他重要事项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2.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2.2. 首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管理办法》和其他国资委、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87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任何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主要股东，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参加本激励计划。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

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范通知》第四条及《备忘录1号》第七条、《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3. 首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总量

(1) 激励工具

首期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

(2) 股票来源

首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东信和平A股普通股股票。

(3) 激励总量

首期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不超过411.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8%。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总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试行办法》第九条及《备忘录2号》第三条的规定。

2.4. 首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数量

(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按以下办法确定：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股权收益）的30%以内。

(2) 首期激励计划向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数量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 (万股)	占授予 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 本比例
1	周忠国	董事长兼总裁	12	2.92%	0.055%
2	张晓川	副总裁	10	2.43%	0.046%
3	黄小鹏	副总裁	10	2.43%	0.046%
4	胡丹	副总裁	10	2.43%	0.046%
5	任勃	财务总监	10	2.43%	0.046%

6	施文忠	副总裁	10	2.43%	0.046%
7	陈宗潮	副总裁	10	2.43%	0.046%
8	宋 钢	副总裁	8	1.94%	0.037%
9	袁建国	副总裁	8	1.94%	0.037%
10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 (合计 78 人)		323.5	78.61%	1.497%
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 87 人			411.5	100%	1.88%

注：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激励对象的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提议、董事会决定，监事会负责核查有关人员的名单。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并经公司确认：

(1) 上述已明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情况：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 上述已明确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也不包含监事、独立董事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配偶或直系亲属；

(3) 上述已明确的激励对象除拟纳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外，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且已承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4)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试行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及《备

忘录1号》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2.5. 首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10年有效期内由董事会分期授予，原则上，每期授予间隔时间不低于两年。

首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出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

(2)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备案、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条件满足后由董事会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确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它重大事项。

(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年为首期激励计划的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4)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满24个月起为首期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首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及《备忘录1号》第六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6. 首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首期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50%，即7.00元/股；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即6.39元/股；

(3)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加权平均价的50%，即6.52元/股；

(4) 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1元/股。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0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试行办法》第十八条及《备忘录1号》第三条、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7. 首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①授予时点上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和上一年度业绩水平，同时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②授予时点上一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公司前三年平均水平及当年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③授予时点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5%。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对标企业从 A 股上市公司中，选择业务相似，且历史经营业绩相对稳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在首期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该授予条件不予调整。

(2)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第三个解锁期	解锁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禁售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不得低于上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备案。

(3)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第(2)中的第1)款规定的，首期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如公司未满足上述(2)项中的第2)款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4) 公司满足授予条件、解锁条件的同时，激励对象获授/解锁限制性股票须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获授/解锁限制性股票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5) 符合首期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获得公司通知的激励对象可在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决议公告后15日内向公司申请认购限制性股票，并按认购股数与授予价格足额缴纳认股款。如激励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申请或未足额缴纳认股款，则视同放弃处理，其放弃部分其他激励对象不得认购。公司受理申请并汇清款项后应及时向全体激励对象一次性交付限制性股票。

(6)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满足首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期内每次可申请解锁的上限均为依据首期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3，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为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解锁系数乘以当期的解锁上限，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考评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中等 (C)	需改进 (D)	不合格 (E)
解锁系数	1.0	1.0	0.8	0.6	0

(7) 在首期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应锁定至其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首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首期激励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审计。

(8) 激励对象可以对已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10）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锁对标公司选取

为了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中绩效指标的市场可比性，根据相关规定，选取15家行业属性及主营产品类似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首期授予及解锁的业绩对标公司，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748.SZ	长城信息
002104.SZ	恒宝股份
002161.SZ	远望谷
002185.SZ	华天科技
002229.SZ	鸿博股份
002371.SZ	七星电子
002512.SZ	达华智能
300053.SZ	欧比特
300131.SZ	英唐智控
300139.SZ	福星晓程
300205.SZ	天喻信息
600171.SH	上海贝岭
600271.SH	航天信息
600800.SH	天津磁卡
002117.SZ	东港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通知》第二条及《备忘录1号》第五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备忘录3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2.8. 首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首期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1。

（3）首期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国资委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范通知》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9. 激励对象的收益限制

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收益最高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超过部分的收益上缴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收益限制的规定符合《规范通知》第三条的规定。

2.10.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2) 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聘请律师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3)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备案。
- 4) 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5) 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6)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在股

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7) 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后, 本激励计划即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 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2) 首期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2) 董事会审议批准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3) 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名单。
- 4) 公司在授予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 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与过户事宜。
- 5) 公司制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名册, 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日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3) 首期激励计划的解锁程序

- 1) 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 提出解锁申请。
- 2) 董事会与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
- 3) 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 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4) 激励对象解锁后, 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 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的相关规定。

2.11.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 公司控制权变更

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的, 所有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

1) 职务变更

①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平级变更，或者被委派到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②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而发生降职、降级情形，但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董事会批准，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③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严重违法劳动纪律、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董事会批准，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以下四种价格较低者确定价格回购后注销：

- a) 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 b) 回购实施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
- c) 回购实施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加权平均价 50%；
- d) 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50%。

④若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规定不能持有公司股票人员，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离职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 丧失劳动能力

当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 退休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5) 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6)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

划资格的：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董事会批准，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以下四种价格较低者确定价格回购后注销：

- a) 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 b) 回购实施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
 - c) 回购实施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加权平均价 50%；
 - d) 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50%。
- ⑤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各据上述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的规定符合《规范通知》第四条、《备忘录3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 = P_0 \div (1 + 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

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1；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 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2) 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规定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13.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属中国证监会或国资委有关文件（包括其将来不时进行的修订或任何替代其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变更由董事会决定。

(2) 出现下述情形的，本激励计划应当终止：

- 1)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公司经营亏损导致无限期停牌、取消上市资格、破产或解散；
- 4) 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不满足上市条件，公司下市；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 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不违反《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

2.14.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1)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 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试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及《备忘录2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2.15. 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首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2.1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予以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内容，其具体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3.1. 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9月4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在审议激励计划时，与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周忠国（作为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3年9月4日出具《关于东信和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草案）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 公司监事会已于2013年9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 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完成如下法定程序之后才可实施：

(1) 本激励计划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公司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3) 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在本激励计划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公司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且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13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在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在本激励计划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后，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

划的股票来源，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0元/股，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50%，即7.00元/股；（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即6.39元/股；（3）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加权平均价的50%，即6.52元/股；（4）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1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承诺，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股权收益）的30%以内；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收益最高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超过部分的收益上缴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在本激励计划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公司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且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3年9月4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3H037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_____